

終止收養書約

立書約人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起
終止收養關係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份為
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用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

二、

此致

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養父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養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養子(女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